芦淞区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区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保障专项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为全区居民提供公共卫生服务，根据《湖南省公共卫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社[2016]2号）、《株洲市公共卫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株财发[2017]14号）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专项资金是指中央、省、市、区级财政部门安排的，用于支持我区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公平公开、突出重点、严格审批、绩效优先”的原则。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分配办法

第四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所需需方补助、能力建设等支出，其中，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面向全区城乡居民免费提供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包括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保健、孕产妇保健、老年人保健、高血压管理、糖尿病管理、重性精神疾病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及卫生监督协管等工作；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面向特定人群或针对特殊公共卫生问题提供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包括妇幼和老年健康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卫生监督管理、卫生应急队伍建设、扩大国家免疫规划、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精神卫生与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和其他疾病预防控制等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

（二）因政策变化、上级增加任务、突发性事件等因素，经区政府批准的其他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第五条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主要根据我区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常住人口数量、国家规定的人均经费标准、考核结果等因素核定；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主要采用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主要根据工作任务和补助标准、服务人口数、特殊人群数量等因素核定。

第三章 资金拨付和使用管理

第六条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采取“先预拨、后结算”的方式拨付，6月底前预拨项目资金总额的50%，下半年可根据工作开展进度预拨部分资金，年终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结算。由区卫计局会同区财政局组织区属公共卫生机构专业人员按照《芦淞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对辖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价。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项目法资金由区财政局在收到指标后的30日内拨付至各项目实施单位，因素法资金根据相关因素核定后拨付。

第七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包括开展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所需耗材、印刷宣传等公用经费支出以及相关人员支出等。各单位不得将基本公共卫生服补助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置和非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等支出。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结转资金（含上级专项转移支付结转资金），结转2年及以上仍未使用完的，一律视同结余资金，上缴财政。

第九条 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管理责任制，遵循“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各项目实施单位应健全专项资金财务制度，对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合法性、合理性、有效性、及时性负责。按项目设置专账核算，并明确专人负责。项目不得相互混用，确保全面、真实地反映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条 凡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要按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做好原始资料的归档工作，逐步实行计算机管理，加强信息化工作，提高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服务和管理水平，自觉接受上级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和挪用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专项资金。区财政局和区卫计局将加强对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专项资金的日常监督，对不按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的，将及时制止和纠正，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区卫计局将不定期对各单位实施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及专项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通报，提高项目实施的公开性和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十三条 有关单位或工作人员因失职或滥用职权造成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专项资金流失的，一经发现，将暂缓该单位项目资金的后续拨付，并提出限期整改意见。逾期未能整改的，将收回已下达的补助资金，同时按照有关文件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共卫生专项资金管理，各项目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